

邱太三：電信詐欺 從重求刑 最重可判 20 年 一罪一罰最高 5 年 可累加刑期 ‘不認為有刑期特別輕的問題’

(2016-04-14/聯合晚報/記者 林政忠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外界質疑刑法第 339 條對電信詐欺案件的刑度太輕，邱太三說，電信詐欺是一罪一罰，一位嫌犯最高可判刑 5 年，還可累加刑期，最重可到 20 年；他上任後會要求檢察官從重求刑，如果刑期太低會傷害民眾對司法的信心。</p> <p>他也說，詐欺是財產犯罪，台灣刑度和日本差不多，也有其他配套可降低詐欺犯罪，他不認為有刑期特別輕的問題；如果刑法第 339 條要修正加重刑責，其他相關刑責也要跟著加重，因為這不只是單一法條，台灣可能變成重刑國家，目前刑法學界沒有人討論要修正加重刑法第 339 條。</p> <p>針對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戴東麗表示，涉案台籍人士被帶回大陸是要偵辦詐欺案，行為地與結果地在大陸來講是有管轄權，「我們唯一有管轄因素的是，他是台灣人」。邱太三認為戴東麗沒有完整表達跟敘述，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，「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，我們仍有司法管轄權」；陸方可以調查，但犯嫌要交回台灣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刑法第 339 條對電信詐欺案件的刑度太輕？2.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戴東麗表示，涉案台籍人士被帶回大陸是要偵辦詐欺案，行為地與結果地在大陸來講是有管轄權，「我們唯一有管轄因素的是，他是台灣人」？3.邱太三認為，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，「台灣人若在大陸犯罪，我們仍有司法管轄權」；陸方可以調查，但犯嫌要交回台灣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